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堅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昱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秀貞
訴訟代理人　余鑑昌律師
　　白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